

国家预算与税收
参考资料



中国金融出版社

《国家预算与税收》参考资料

刘 醒 亚 编

中国金融出版社

责任编辑： 兰 冰

《国家预算与税收》参考资料

刘醒亚 编

•
中国金融出版社：出版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北京华光印刷厂印刷

•
850×1168毫米 1/32 6.625印张 155千字

1988年1月第一版 1988年1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：1—20500

ISBN 7—5049—0297—7/F·10 定价：1.20元

编写说明

本书是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金融专业《国家预算与税收》课程的教学参考书，也可供教学、科研、金融和财政税收部门的工作人员阅读。

我们根据本课程的教学需要，将选编的资料分成两大部分。其中，第一部分是国家税收参考资料，包括税收理论研究的论文、税制改革的研究与规模等；第二部分是国家预算参考资料，选编了部分同志在这个领域研究的成果、总结和报告。

这本书的篇幅有限，只能根据电视大学广大学员的学习特点，本着“少而精”和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进行选编。在编辑本书过程中，取得了有关方面和各位作者的大力支持与配合，特此表示感谢。

由于我们缺乏编辑参考用书的经验，加之水平有限，在编排的内容与结构上难免存在缺点和错误，恳请广大读者给予指正，以便我们进一步修改、完善。

编者

1987年12月

153/09/0

目 录

第一部分 国家税收参考资料

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全国利改税工作会议的报告和	
《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》的通知	(1)
附件：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	(2)
财政部检发《关于对国营企业征收所得税的暂行规定》	
的通知	(7)
附件：关于对国营企业征收所得税的暂行规定	(7)
财政部部长王丙乾同志关于利改税问题的广播、电视讲话	(12)
实行利改税是一项重大改革 (1983 年 3 月 2 日《人民日	
报》社论)	(16)
一个重要的原则——国家得大头 (1983 年 4 月 17 日《人	
民日报》社论)	(20)
国家和企业之间分配关系的重大变革——一论利改税	
(1983 年 4 月 25 日《经济日报》社论)	(22)
调动企业积极性的重要措施——二论利改税 (1983 年 4 月	
27 日《经济日报》社论)	(25)
坚持利改税的正确方向——三论利改税 (1983 年 5 月 2 日	
《经济日报》社论)	(28)
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试行办法	(31)
积极推行利改税的第二步改革	王丙乾 (39)
利改税第二步改革是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	金鑫 (47)

第二部分 国家预算参考资料

三十五年来财政工作的光辉成就

-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(53)
- 关于财力的合理分配与综合平衡问题 ... 金 鑫 朱福林 (67)
- 国家预算管理的重要原则 季孟飞 李晓波 (80)
- 论财政赤字是否“可怕” 王绍飞 (94)
- 关于我国财政体制改革的几个问题 田一农 (103)
- 关于利用外资的问题 李 朋 (128)
- 关于 1986 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和 1987 年国家
预算草案的报告 王丙乾 (152)
- 附录: 历年主要财政、金融统计资料

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全国利改税工作会议的报告和《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》的通知

1983年4月24日 国发[1983]75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、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国务院同意财政部《关于全国利改税工作会议的报告》（编者注：报告略），现在连同修改后的《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》一并发给你们，请立即研究，作出部署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国务院认为，对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，是在充分酝酿和经过几年试点后确定的一项重大改革。在处理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分配关系上，实行利改税是改革的方向，较之其他办法具有更多的优越性。实行利改税，对于进一步扩大企业自主权，促进企业完善经营管理责任制，逐步克服吃“大锅饭”的状况，对于更好地运用税收这一经济杠杆，鼓励先进，鞭策落后，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，对于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，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和财政监督等方面，都具有重要的意义。

实行利改税，一定要保证做到国家得大头，企业得中头，个人得小头。企业留利，从全国来说，基本上维持现在的水平。但是，对那些留利水平过高或不合理的，要作适当调整。关于目前已经实行各种形式承包责任制的企业如何改过来的问题，财政部提出的几条意见是可行的，请各地区、各部门研究执行。

实行利改税，政策性很强，牵涉面宽，是一项复杂细致的工作。国务院要求，在试行过程中，要加强计划管理和物价管理。

企业不能离开计划指导，不能随意变动价格。各新闻、宣传部门要积极配合，搞好利改税的宣传工作。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，各有关部门要搞好协作配合，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，以保证利改税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附件：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

附件：

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

(1983年4月12日)

为了有利于促进国营企业建立与健全经济责任制，进一步把经济搞活，正确处理国家、企业和职工三者利益，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凡有盈利的国营大中型企业（包括金融保险组织），均根据实现的利润，按55%的税率交纳所得税。企业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，一部分上交国家，一部分按照国家核定的留利水平留给企业。上交国家的部分，可根据企业不同情况，分别采取下列办法处理：

（一）递增包干上交的办法。

（二）固定比例上交的办法。

（三）交纳调节税的办法。即：按企业应上交国家的利润部分占实现利润的比例，确定调节税税率。在执行中，基数利润部分，按调节税率交纳；比上年增长利润部分，减征60%的调节税。

（四）定额包干上交的办法。只限于矿山企业实行，其他企业不实行这个办法。

对税后利润略低于或略高于国家核定留利水平的企业，交纳所得税以后，可以不再上交利润，国家也不再减征所得税。但对达不到国家核定的留利，差额较大的，可在一定期限内适当减征所得税。

上述各种办法的计算基数和递增包干上交比例、固定上交比例、调节税税率，以及定额包干上交数额，采取逐级核定的办法，一定三年不变。

财政部门先对企业主管部门（局或公司），就上述前三种办法中商定一种办法，按其所属盈利企业计算核定。然后由企业主管部门在核定数内，根据所属企业的不同情况，选定不同的办法，商得财政部门同意后，分别落实到每个企业。

上述各种上交办法的计算数据，原则上应以1982年的决算为准，但在计算企业留利时，对原来留利水平过于不合理和重复提取的，应作合理调整。

二、凡有盈利的国营小型企业，应当根据实现的利润，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交纳所得税。交税以后，由企业自负盈亏，国家不再拨款。但对税后利润较多的企业，国家可以收取一定的承包费，或者按固定数额上交一部分利润。

国营小型企业的标准是：按照1982年底的数据，工业企业（包括商办工业），固定资产原值不超过150万元、年利润额不超过20万元的；商业零售企业，以自然门店为单位，职工人数不超过二三十人、年利润不超过3万元或5万元的。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，在上述标准范围内，作适当调整。个别城市需要放宽标准的，要商财政部确定。

三、营业性的宾馆、饭店、招待所和饮食服务公司，都交纳15%的所得税，国家不再拨款。企业税后有盈有亏的，由商业主管部门调剂处理。对京、津、沪三市的饮食服务公司，商业部可从企业税后留利中适当集中一部分资金，用于补助边远、困难地

区。

四、县以上供销社，以县公司或县供销社为单位，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交纳所得税，国家不再拨款；除国家规定的个别商品外，国家也不再负担价格补贴。

县以上供销社税后利润较多的，在抵顶原由财政拨款的仓库建设资金、简易建筑费、行政事业费和原在企业留利、费用中开支的补充流动资金、扶持生产资金、企业基金、职工奖金之后，剩余部分核定一个基数，上交财政。税后利润不足原来合理留利水平（包括原来财政拨款数额）的，经过批准，在一定期限内减征所得税。

五、军工企业、邮电企业、粮食企业、外贸企业、农牧企业和劳改企业，仍按原定办法执行，在条件成熟后，再实行利改税办法。少数企业经国务院或财政部、国家经委批准实行首钢利润递增包干办法的，在包干期满之前，也暂不实行利改税办法。

六、国营企业归还各种专项贷款时，经财政部门审查同意后，可用交纳所得税之前该贷款项目新增的利润归还。

今后企业向银行申请专项贷款时，必须有10—30%的自有资金用于贷款项目。

七、对亏损企业的亏损补贴，按以下办法处理：

（一）凡属国家政策允许的亏损，继续实行定额补贴或计划补贴等办法，超亏不补，减亏分成，一定三年不变。

（二）凡属经营管理不善造成的亏损，由企业主管部门责成企业限期进行整顿。在规定期限内，经财政部门审批后，适当给予亏损补贴；超过期限的，一律不再弥补。

八、实行利改税以后，遇有价格调整、税率变动，影响企业利润时，除变化较大，并经国务院专案批准，允许调整递增包干上交基数和递增比例，或固定上交比例，或调节税税率，或定额包干上交数以外，一律不作调整。

九、国营企业所得税的管理工作，由税务机关办理；国营企业的财务会计工作，由财政部门办理。

十、国营企业应当根据财税部门核定的时间，按期预交所得税和上交利润。逾期不交的，财税部门应当根据滞纳的数额，按日加收1%的滞纳金，由企业从留利中支付。对于屡催不交的企业，财税部门应当通知银行，将其滞纳税款和利润连同滞纳金一并在企业存款中扣交。

十一、国营企业在纳税问题上与税务机关有分歧意见时，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意见先交纳税款，然后才能向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复议。如果对复议作出的决定不服，地方企业可向省一级财政部门申诉，作出裁决；中央企业可向财政部申诉，作出裁决。

十二、国营企业不得偷漏所得税和应当上交的利润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，应当处以相当于侵占国家收入一倍以下的罚款，由企业从留利中支付。对企业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者，还要追究行政责任。情节严重、触犯刑律的，由财税部门移送司法机关，追究刑事责任。

十三、企业税后留用的利润应当合理分配使用。要建立新产品试制基金、生产发展基金、后备基金、职工福利基金和职工奖励基金。前三项基金的比例不得低于留利总额的60%，后两项基金的比例不得高于40%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规定。

十四、实行利改税以后，企业主管部门仍可从所属企业留利中集中一部分资金，用于重点技术改造、增设商业网点和建造简易建筑等开支。集中的比例或数额，由企业主管部门确定，报财政部门备案。

十五、企业交纳的所得税，按企业的隶属关系，分别上交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。中央对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财政包干基数和分成比例，一律不作调整。

县办工业企业要区别大小，分别按本办法实行利改税，因此而影响县财政原来应得的那一部分好处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通过其它方式解决。

十六、民族自治地区实行利改税，原则上按本办法执行。但在某些具体做法上，可由自治区或省人民政府因地制宜，作出必要的灵活规定。原来国家对民贸企业的照顾仍予保留。

十七、各地区在实行本办法以前，对一些企业已实行自定的包干办法、留成办法和承包制的，应分别不同情况处理：

（一）各级商业批发站、大中型商办工业和大中型零售商店，不能搞利润包干或利润承包制。已经搞了的，改按本办法核实换算后执行。

（二）小型零售商店已经按利润承包的，要改为税后承包；少数马上改过来确有困难的，经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批准，可以推迟到1984年改过来。

（三）各地已实行首钢包干办法的企业，过去未报经国务院或财政部、国家经委审批的，要重新报批。已经搞了其他包干办法的，要改按本办法核实换算后执行。正在酝酿搞首钢包干办法和其他包干办法的，都应改按本办法执行。

（四）本办法下达前已实行利改税的企业，应改按本办法核实换算后执行。个别马上改过来有困难的，经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批准，可以推迟到1984年改过来。

对上述经批准推迟到1984年实行利改税办法的少数企业，将来核定留利水平时，仍应按1982年的数据计算。

十八、实施本办法的具体规定，由财政部制定。

十九、本办法自1983年1月1日起实行，征税工作从1983年6月1日开始办理。过去颁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有抵触的，一律以本办法为准。

财 政 部
检发《关于对国营企业征收所得税
的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1983 年 4 月 29 日 (83) 财税字第 116 号

国务院各部、委、局、行、公司，中央总金库；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重庆市财政厅（局）、税务局、建行、
分金库：

根据国务院国发[1983]75 号文件批转财政部《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》的规定，制定了《关于对国营企业征收所得税的暂行规定》，现发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关于对国营企业征收所得税的暂行规定。

抄送：国务院办公厅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。

附件：

关于对国营企业征收所得税的暂行规定

根据国务院批转财政部《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》，
现对国营企业征收所得税问题，暂作如下规定：

一、凡从事工业、商业、交通运输业、建筑安装业、金融保险业、饮食服务业，以及从事文教卫生、物资供销、城市公用和其它行业的国营企业，除另有规定者外，都应按本规定交纳所得

税。

二、国营企业所得税以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企业为纳税单位。

联合经营的企业，凡是先分配利润的，分得利润的各方均为纳税单位。

饮食服务公司、商业食品公司（肉联厂除外）和蔬菜公司，以统负盈亏的公司为纳税单位。县以上供销社，以县社所属公司或县供销社为纳税单位。

三、国营企业所得税，以纳税单位在会计年度内的实现利润为计税依据。实现利润按国家统一规定的有关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计算。

纳税单位的应纳税所得额，根据实现利润，减去国务院、财政部有关规定中允许扣除的不纳所得税项目的金额计算。

四、国营企业所得税税率，分为比例税率和超额累进税率两种。

大中型企业适用比例税率，税率为55%；

饮食服务行业、营业性的宾馆、饭店、招待所，适用比例税率，税率为15%；

小型企业、县以上供销社，适用八级超额累进税率。最低一级税率为7%，最高一级税率为55%（详见附表）。

国营小型企业的标准是：依据1982年底的决算数字，工业企业（包括商办工业），固定资产原值不超过150万元、年实现利润额不超过20万元，两个条件同时具备的；商业零售企业，以自然门店为单位，职工不超过二三十人、年实现利润不超过3万或5万元，两个条件同时具备的。小型企业的标准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可在上述标准范围内，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作适当的调整。个别城市需要放宽标准的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商财政部确定。

五、国营企业所得税实行按年计征，其税额的计算是：

适用比例税率的，用计税所得额乘以适用税率。

适用超额累进税率的，应将月累计的计税所得额换算出全年计税所得额，然后依照适用税率计算出全年所得税额，再将全年所得税额乘以应纳税月份占年度的比例，减去已经缴纳的税款，即得出本月应纳的所得税额。

纳税单位生产或经营不满1年的，按实际月份换算；超过15天不满1个月的，按1个月换算应纳所得税额。

六、国营企业所得税，分为按日、按旬、按月预交当月的税款，按月、按季或半年结算，年终汇算清交，多退少补。具体纳税期限，由当地税务机关根据企业交税数额的大小，分别核定。

七、国营企业所得税，按纳税单位的隶属关系和预算级次，以“国营企业所得税”科目，分中央收入和地方收入交入金库。

八、国营企业所得税，应由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企业就地交纳。对下列情况，分别处理：

跨地区经营的企业，按照现行财政体制，可由现在上交利润的单位交纳所得税。

联营企业利润分给投资各方的，由投资各方连同本企业的利润一并计算，在本企业所在地交纳所得税。

铁路、民航、医药、金融、保险等企业应交纳的所得税，由铁道部、中国民航局、国家医药局、中国人民银行（含中国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）、中国人民建设银行、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、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集中交入中央金库。

九、国营企业所得税，由各级税务机关负责征收和管理。

税务机关有权对纳税单位及其所属企业的生产经营、财务、会计和纳税的情况，进行监督检查。

十、税务机关对纳税单位的财务、会计和纳税情况进行检查时，应出示证件。纳税单位及其所属企业必须据实报告，并提供

帐册、凭证、单据和有关资料，不得隐瞒或拒绝。税务机关要为其保守机密。

十一、纳税单位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开业、歇业、合并、联营、分设、改组、转业、迁移时，应持有关证件在30天内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登记，办理税务事项。

纳税单位不论盈利或亏损，应在每月终了后10天内，年度终了后35天内，向当地税务机关报送会计报表和所得税申报表。企业的财务计划在上报主管部门的同时，应报送当地税务机关。

十二、纳税单位必须建立与健全帐册，正确计算盈亏。税务机关如发现有虚列成本、乱摊费用、瞒报收入等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的，有权按照规定调整其计税所得额，限期追补少交的税款。

十三、纳税单位对交纳税款有异议时，应先按规定交税，然后向当地税务机关申请复议。税务机关应于接到申请后一个月内作出答复。如果纳税单位对复议后的决定不服，可再向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诉复议。为了使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及时了解企业的情况，加强管理，税务机关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处理结果，应按企业的隶属关系，分别抄送财政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。

十四、纳税单位必须按照当地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，交纳税款。逾期不交的，税务机关除限期追交外，并从滞纳之日起，按日加收滞纳税款1‰的滞纳金。

计算滞纳金的日期，按照交款书上交税限期的次日至交税的当天计算，不扣除公休日和法定假日。

十五、纳税单位遇有特殊情况，按规定交纳所得税确有困难，需要减税、免税的，由企业提出申请，经当地税务机关核实，报经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税务局批准，并抄送其主管部门。

十六、纳税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，税务机关可酌情处以5千元以下的罚款；隐匿所得额不报或少报，偷税、抗税的，税务机关除限期追交税款外，并可根据情节轻重，处以应补

税款一倍以下的罚款。情节严重，触犯刑律的，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纳税单位缴纳的滞纳金和违反本规定处以的罚款，一律从企业留利中支付。

十七、纳税单位不依照本规定纳税，任何人都可以检举揭发，经税务机关查实处理后，可以对检举揭发人给予表彰或者适当的物质奖励，并为其保守秘密。

十八、税务机关根据本规定处以罚款的案件，须经县以上（含县）税务机关批准，并填发违章处理通知书。

十九、纳税单位不按规定期限交纳税款，屡催不交的，税务机关应开出扣交税款通知书，通知银行在企业存款中扣交。

二十、国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、结算申报表和交款凭证的式样，由财政部税务总局统一制定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税务局印制。

二十一、国营企业所得税的具体征收管理办法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根据本规定制定，并报财政部备案。

二十二、本规定由财政部负责解释。

二十三、本规定自1983年6月1日起实行，征税时间从1983年1月1日起计算。

附：八级超额累进所得税税率表

级数	所得额级距	税率 %	速算扣除数 (元)
1	全年所得额在300元以下的	7	0
2	全年所得额超过300至600元的部分	10	9
3	全年所得额超过600至1000元的部分	20	69
4	全年所得额超过1000至2500元的部分	30	169
5	全年所得额超过2500至5000元的部分	35	294
6	全年所得额超过5000至10000元部分	40	794
7	全年所得额超过10000至20000元的部分	50	3794
8	全年所得额超过20000以上的部分	55	7794

超额累进计算公式：

$$\text{所得额} \times \text{税率} - \text{速算扣除数} = \text{应纳税额}$$